

质量会不会降 手术费会不会提高 医生会使用降价支架吗

冠脉支架降价 你担心的都有解答

2021年1月1日零时起,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将在辽宁落地执行。通过本次集采,支架价格从均价1.3万元左右下降至700元左右。全省医疗机构临床常用的主流产品基本中选,覆盖了医疗机构意向采购量的71.71%,集采后大部分医疗机构仍然使用原来的产品。

71.71%产品降价 大部分医疗机构仍用原产品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冠脉支架材质为钴铬合金或铂铬合金,采购周期为两年。

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本次集采,共有11家企业参与投标,我国境内注册上市的26个冠脉支架产品参加。

通过竞争,产生中选产品10个,分属于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

从采购结果与我省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品种比较来看,全省医疗机构临床常用的主流产品基本中选,覆盖了医疗机构意向采购量的71.71%,集采后大部分医疗机构仍然使用原来的产品。

最便宜支架仅为469元 最贵798元

通过本次集采,支架价格从均价1.3万元左右下降至700元左右,与2019年相比,相同企业的相同产品平均降价93%,其中国内产品平均降价92%,进口产品平均降价95%。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中选价最低,为469元,创造了本次集采中相同企业、相同产品的最高降幅96%;万瑞飞鸿(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选价最高,为798元。

全省97家医院参与集采

我省医疗机构积极参与本次集采,共有97家医疗机构参与,其中沈阳有22家。“我省有资质、可以进行支架手术的所有医院均参与本次集采。”省医保局工作人员介绍。

其中年采购量大于500个的有31家医疗机构。97家医疗机构2019年载药类支架历史采购量54492个,上报意向采购量68054个,意向采购量比历史采购量增长了25%。按意向采购量计算,预计我省年节约采购经费6.92亿元。

医保资金按比例结余留用 患者和医院均受益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是治理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流通乱象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医药领域集中采购改革的关键一环。

集采后,患者得实惠。冠脉支架的价格大幅下降,大大减轻患者家庭的医药费负担,提高了患者使用支架的质量层面,更多人的生命得以挽救。

另外通过临床质量管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去干预和约束临床使用,打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同时,参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有关规定,对冠脉支架集采范围内品种实施医保资金单列预算管理,医保资金节约部分,经考核按不高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余留用的比例由医疗机构结余留用。

焦点问答

支架降价了质量会不会也下降?降价了医生是不是就不愿意再推荐便宜支架了?针对患者的一些疑问,昨日,本报记者采访了辽宁省人民医院心血管病治疗中心主任侯爱洁。

还是原来的支架吗

侯爱洁:这次中选了的10个产品都是我们临床上常用的支架,其中有2款是进口的,8款是国产的。这10款产品覆盖了我们临床使用量的70%多。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都是我们心血管医生常用的而且非常信赖的产品。

支架质量会不会下降

侯爱洁:集中采购之后,产品的生产线,产品所用的材料还是和以前是一样的。价格下降是因为减少了支架从出厂到进入医院中间的流通环节,所以质量肯定是有保障的。

医生会使用降价的支架吗

侯爱洁:首先,国家规定医院在使用支架时,集中带量采购的这10款支架要占到80%以上,这是必须要完成的。其次,医保政策规定医保结余部分医院可以留用,使用了降价的支架,节省的医保基金就可以激励医生,也可以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因此医生肯定会从病人的病情出发,使用质量好价格还合理的支架,没有必要非得使用昂贵的支架。

手术费用会不会提高

侯爱洁:目前,我们医生的手术费用等相关费用都没有上调。支架价格下降后,患者就能实实在在的感受到医疗费用的下降。

集采支架为何只占80%

侯爱洁:因为在手术过程中,每位患者的冠脉情况是不一样的,可能需要更长的支架、更短的支架,或者更粗的支架、更细的支架,那么集采的产品中可能没有符合条件的,因此就不得不使用集采之外的其他产品。

支架会不会供不应求

侯爱洁:理论上讲是不会出现这种情况的,因为我们国家国产的支架在质量和生产数量在全世界都是名列前茅的,如果正常的生产和使用,供应是可以保障的。而且发病率是有限的,我们医院和医生包括患者本人都不会因为支架价格下降了而选择没病也去做支架手术。

患者会不会骤增

侯爱洁:选择做支架的患者应该是略有增加,因为有一些家庭条件困难的患者,以前可能做不起,但是降价之后能够承担支架的医疗费用。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女职工重度痛经给予一两天休息

《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明年3月1日起实施

《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已在2020年12月2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在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用人单位要对女职工给予一定的照顾。

不得因怀孕、哺乳等降低工资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在订立书面劳动(聘用)合同时,不得与女职工约定限制结婚、生育等内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原因,降低工资,限制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辞退,单方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应当明确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确诊重度痛经可休一两天

对于经期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从事连续站立劳动的,每2个小时安排至少10分钟工间休息;经医疗机构或者妇幼保健机构确诊患有重度痛经或者经量过多的,给予1至2日的适当休息。

孕期应减轻劳动量

对于孕期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的,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暂时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

怀孕不满3个月且妊娠反应严重,或者怀孕7个月以上的,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并在每日劳动时间内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休息时间。

经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对已婚待孕女职工可以参照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予以保护。

女职工有先兆流产症状或者有习惯性流产史,本人提出保胎休息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

疗机构或者妇幼保健机构的诊断和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安排。

哺乳假可至婴儿满1周岁

女职工生育享受98日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日;难产的,增加产假15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日。

符合我省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除享受前款规定的产假外,还享受我省有关法规规定增加的产假。

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满1周岁,哺乳假期间的工资由双方协商确定。

哺乳(含人工喂养)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在每天劳动时间内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每天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也可以分次使用;哺乳时间不包含必要的往返路途时间;实行劳动定额的,相应减少工作量。

婴儿满1周岁,经医疗机构或者妇幼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需要延长哺乳的,可以延长不超过6个月的哺乳期。

每2年安排1次妇科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对患有产后抑郁症的女职工给予关怀和心理疏导,可以根据医疗机构或者妇幼保健机构的诊断和实际情况,适当减轻工作量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女职工更年期综合征症状严重,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申请减轻工作量或者调整工作岗位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医疗机构或者妇幼保健机构诊断和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安排。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为女职工安排1次妇科检查,至少每2年为女职工安排1次宫颈癌、乳腺癌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新闻速递

辽宁成立企业产学研用技创联盟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月梅报道 日前,我省首批企业产学研用技术创新联盟正式成立。以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为盟主,联合354家企业、82家高校和科研院所、84家科技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针对

市场需求和技术难题共同开展攻关。这是记者日前从省科技厅了解到的。

联盟集中体现企业意愿,与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共同解决创新链中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沈中法发布《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12月24日上午,记者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

此次案例征集评选以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主题,共征集到411篇案例,经两轮严格筛选,最终确定20件典型案例。

辽宁今年为企业核发稳岗返还资金39亿元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截至12月中旬,今年全省已累计为近10万户企业核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39亿元,

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418.7万个,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企业数量是去年的5倍,返还资金量已超去年总额4倍。

沈阳自动化所与华为联合推动5G+工业互联网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月梅报道 日前,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与华为5G+工业互联网联合创新中心签约暨揭牌仪式在沈阳举行。双方将在5G+工业网络场

景探索、技术研究、标准定义、原型验证和应用推广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深度合作,推动5G+工业网络及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明年起沈阳禁止低于“国六标准”轻型汽车挂牌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2021年1月1日起,沈阳市将只允许销售和注册登记国六排放标准的轻型汽车。

这意味着,在国六标准实施之后,低于国六排放标准的新购车辆将不被允许

注册登记,即不能在沈阳市上牌照。国六排放标准,全称是“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国六排放标准,能够大幅降低尾气排放,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